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行〔2023〕65号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

《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申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的函》（遂组函〔2023〕270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单位主题教育工作经费50万元。所需资金从市本级“预备费”中列支，此款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严格按照分类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抄送：市人大预算委。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